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承攬廠商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94.4.14 九十三年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9.28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防止適用場所發生災害，管理承攬廠商遵守環境、安全與健康相關法令規定事項。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校承攬廠商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包含下列進入本校各區域工作之承攬廠商：

- 一、簽訂工程合約或工程訂單之廠商。
- 二、簽訂機械、儀器訂單之廠商。
- 三、安裝或維修機械、儀器設備之廠商。
- 四、各項設施之維護及保養廠商。
- 五、因緊急施工需要之工程施工人員。
- 六、其他在本校進行高架、動火、吊掛、密閉空間或其他危險作業之勞務、運送貨物等廠商。

第三條 承攬廠商以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勞務，交由另一承攬人承攬時，承攬廠商應告知再承攬人遵守本辦法各項規定。

第四條 承攬廠商須推派一人為安全衛生負責人，二家以上承攬廠商共同作業時，需推派一人為安全衛生負責人，並以書面告知本校總務處環安組及承攬之適用場所負責人。

第五條 承攬廠商承攬本校各項業務時，就其承攬部分負勞工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再承攬人亦同。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本校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

第六條 承攬廠商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以維護人員之施工安全。

第七條 施工期間，承攬廠商應確實遵守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管理法、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相關環保法令。

第八條 承攬廠商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落實各項施工安全管理及自主檢查，不符本校工作安全相關規定而被提報之各項施工安全改善需求，各承攬廠商應確實改善完成。

第九條 承攬廠商應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之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對其所屬施工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作成紀錄，以供備查。

第十條 承攬廠商應要求所屬施工人員嚴格遵行安全衛生作業規定，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未遵守相關安全衛生規定事項或所屬施工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廠商負其完全責任。若損及本校或其他第三者之財務時，承攬廠商應負責賠償。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並送行政會議通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承攬廠商環境安全衛生告知單

- 一、承攬廠商必須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法規、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相關環保法令及本校環安衛管理辦法，實施各項災害防止計畫執行環境安全衛生管理。
- 二、承攬廠商所屬人員進入施工區域施工前，已接受教育訓練後，始得施工。
- 三、承攬廠商若有違規事項，不聽從校方人員所提之改善要求，本校得要求承攬廠商立即撤換違規人員，嚴重者可終止或解除採購案。
- 四、承攬廠商人員於施工地點肇事，發生職業災害或意外事故，或因可歸責於承攬廠商人員之事由，由承攬廠商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告知單位：_____

告知人：_____

告知日期：_____

本人確已接受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告知本公司承包業務施工有關環保與勞安衛相關規定，若有違規情形同意接受校方所作處置。

此 致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確認人：_____

職 稱：_____

日 期：_____

※本告知單一式三份，一份送環安組存查，一份送承攬之適用場所負責人存查，一份由承攬廠商自存。